

消防救援、贯通学院保密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消防救援、贯通学院的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学院相关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秘密，是指工作秘密，具体涵义是指消防救援、贯通学院在改革发展中产生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是一旦泄漏会给工作造成被动和损失的内部事项和信息。

第三条. 消防救援、贯通学院对工作秘密的保护，坚持依法规范、预防为主、突出重点、便利工作、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消防救援、贯通学院设立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本单位的保密工作，并根据需要制定保密工作制度。

第五条. 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支部办公室，负责本学院的日常保密工作，督促和协助各部门做好保密工作。

第三章 工作秘密的范围

第六条. 党务工作秘密范围：党支部工作计划、总结、报告、请示及批复，调查统计材料，党员信息，党费收支情况，党支部各项会议记录，党支部换届选举材料，党员奖惩材料，其他需要保密的材料。

第七条. 团总支工作秘密范围：团总支工作计划、总结、报告、请示及批复，调查统计材料，团员信息，团组织各项会议记录，团组织换届选举材料，团员奖惩材料，其他需要保密的材料。

第八条. 工会工作秘密范围：工会工作计划、总结、报告、请示及批复，调查统计材料，工会会员信息，工会各项会议记录，教职工大会选举材料，会员奖惩材料，其他需要保密的材料。

第九条. 行政综合管理工作秘密范围：工作计划、总结、报告、请示及批复，调查统计材料，教职工信息，党政联席会议记录，印章使用情况，合同的有关材料，社会培训相关材料，有关人员奖惩材料，其他需要保密的材料。

第十条. 教务及督导工作秘密范围：新生报到名册及信息，在校学生名册及信息，学生学籍异动材料，学生各类考试过程材料，毕业生电子注册材料，上级教育主管机关下达的有关教学工作的文件材料，教学工作的各种统计表格，教务科工作计划、总结、报告、请示及批复，教学工作会议记录，教师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学生技能鉴定有关材料，试卷

(含试卷质量审核表、标准答案等），原始试卷登分表，督导听课记录簿、听课汇总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有关材料，教师评学有关材料，学生座谈会有关材料，其他需要保密的材料。

第十一条. 学生管理工作秘密范围：上级有关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等方面文件材料，学生科工作计划、总结、报告、请示及批复，调查统计材料，学生档案信息，心理测评材料，资助相关材料，德育工作材料，易班工作材料，班主任工作材料，学生专题工作会议记录，学生奖惩材料，其他需要保密的材料。

第十二条. 专业部工作秘密范围：工作计划、总结、报告、请示及批复，调查统计材料，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相关材料，教学科研相关材料，教研会议记录，教师奖惩材料，各类资产设备相关信息，其他需要保密的材料。

第十三条. 本单位在改革发展过程中，其他需要保密的工作秘密材料。

第四章 工作秘密的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消防救援、贯通学院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工作秘密责任制，落实到岗位和责任人。

第十五条. 涉密人员与涉密载体的管理

1、工作期间已经或将要接触工作秘密的人员（以下简

称涉密人员），和本单位签订涉密人员保密责任书和保密承诺书。

2、涉密人员应及时做好工作秘密文件、资料的归档工作。不归档的工作秘密文件、资料，应由涉密人员妥善保管。

3、本单位所有人员不得在各类媒体上发表涉及本单位工作秘密的内容和信息。

4、涉密人员工作变动或退休时，应该将所有涉密资料全部移交本单位或本单位指定的人员，并办理移交手续。

5、含有本单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资料（含所有载体），未经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不得外借、复制和摘抄，因工作确需外借、复制、摘抄的，必须经本单位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

6、本单位对工作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保存、销毁等过程实施控制，确保载体安全。

第十六条. 涉及本单位工作秘密的咨询、谈判、合作、成果鉴定、技术转让、外部审计、外部质量安全部体系审核、尽职调查、清产核资等活动，应当与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七条. 涉及与本单位有合作关系的组织、单位、企业相关材料，根据对方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本单位要加强涉及工作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通信及办公自动化等信息设施的保密管理。

第十九条. 工作秘密保护应纳入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泄

密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第二十条. 对侵犯本单位工作秘密的行为，本单位将依法主张权利，要求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 工作秘密一旦泄露，所在部门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立刻将有关情况报告给本单位保密工作领导小组。

第五章 奖励与惩处

第二十二条. 消防救援、贯通学院在秘密保护工作中，对成绩显著或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发生工作秘密泄密事件，由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调查和责任认定并上报领导小组，对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因泄密或者非法使用工作秘密，情节较重或者给本单位造成较大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消防救援、贯通学院。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消防救援、贯通学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